

## 2021年度师宗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行业协会商会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	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	不少于2家	2021年3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 《价格法》； 2.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县级	
2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20%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级	
3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20%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级	

4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021年食品销售主体（含食品销售风险等级（A、B、C、D）食品销售主体、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	
5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	
6	食品餐饮环节	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	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	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核查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	按县级抽检方案

7	生产、销售食品的场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抽检15.5万批次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级	按县级抽检方案
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	2021年2月—11月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县级	各州、市局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特设法和现场监督检查规则要求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各州、市局还应当制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9	流通领域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加油站、医疗机构	0.03	2021年6月—8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县级	

10	生产、流通企业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经销企业	0.03	2021年6月—9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li> <li>3.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li> <li>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li> <li>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li> <li>6.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li> <li>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3号）</li> </ol>	县级	抽样检测委托省计量院完成
11	生产企业	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和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生产制造企业	20%	2021年8月—9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li> <li>3.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li> </ol>	县级	
12	重点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含能源计量审查、风险监测）	重点用能单位	5%	2021年7月—9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li> <li>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li> <li>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li> <li>6.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li> <li>7. 《JJF1356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li> </ol>	县级	

13	生产、流通企业	能效和水效标识 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生产经销单位	5%	7月—9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7.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8.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	
----	---------	---------------------	--------	----	-------	------	---	----	--